01				臺	灣亲	斤北:	地方	法	完刑	事	判決	7				
02									11	3年	度署	子金	訴字	:第:	360	號
03										·	_	•	訴字	•		
04													訴字			
05	公	訴	人	臺灣	新北	地方	檢察	署核				•	, ,	•		
06	被	,	告	徐述			.,,,,,,	<b>-</b>	/ · / [· -							
07	,,,,		_		·	護服	鼠號風	馬:	0000	000	00號	ŧ. (	大陸	:地[	區看	<b>∮港</b>
08									(民)		<b>-</b> -					,
09						1174	1, 000	. •	-,4,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選任	辛辞譜	人	杜佳	<b>莊律</b>	師										
12	_	•		- 上 - 欺等		•	檢察	官右	是起り	〉訴	(1	12年	三度	值字	第	720
13				/火、 11號)												
14		•		丰備程			- '	` .	•			٠.				
15				事人				•								
16		亚亚 如下		4 ) (		70 IX	. 11	·> <del>T</del> =1/	0114		191 2	A.H.	7 111	-/1 -	田. ~.	_
17	710	主														
18	谷油	_		表「	罪么	乃宫	生刑	,排	制所力	トク	罪,	久	虚如	1附.	表	「罪
19				欄所			Π )11	_ ~~	<b>M</b> )//  /		フト	- <b>U</b>	/XE X-	. 111 >		フト
20	<i>7</i> □ <i>7</i> 2		· 及理		/I. ~	>14										
21	<b>一、</b>	• , ,		民國	119 <i>£</i>	王7月	1 <i>1</i> A	入点	<b>急把</b> :	,即	hn)	山	劉小	〉淪	( ]	另行
22				黄 莆												
23		•	Í	¤ m SN i								. ,		•		
24				f NO f之人	_				_			_			. –	-
25				~八   徐述												
26				於三												
27				、游絡						~7电	ካካ	心	U 미	·	71 17	リム
28	(	,		、						<b>1日</b>	दंग ।	た	哈聿	二二十二	兴 F	点供
29	(			·												-
23		1又 貝	双亓	: )用 百		リエ	个网络	1111/	✓ L I I I I	D X1_	及り	人仅	貝妇	- 紅土	12	又到

31

王鴻銘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,致王鴻銘陷於錯誤,因而

於112年8月9日17時32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威

尼斯大樓,交付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與徐述雄,徐述雄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,隨即前往新北市三重區大智公園,將上開取得之贓款轉交「嘿嘿」收受,並層轉上游,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

- (二)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8日前某日時,在臉書刊登虛偽投資股票廣告,吸引魏憲淞加入LINE好友及投資群組,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,致魏憲淞陷於錯誤,依指示於112年8月8日上午10時10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1樓前,面交40萬元與徐述雄收受,再輾轉繳回詐欺集團,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
- (三)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,在臉書刊登虛偽投資股票廣告,吸引邱雪蘭加入LINE好友及投資群組,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,致邱雪蘭陷於錯誤而先後於112年8月4日17時18分許、同年月7日11時3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之社區中庭,面交100萬元、170萬元與徐述雄,再層轉上游,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
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徐述雄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,核與告訴人王鴻銘、魏憲淞、邱雪蘭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(見偵字第72052號卷〔下稱偵卷一〕第25頁至第33頁、偵字第82211號卷〔下稱偵卷二〕第10頁至第11頁、偵字第78495號卷〔下稱偵卷三〕第21頁至第29頁),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幀、告訴人王鴻銘提供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、門號基地台位置1份(見億卷一第43頁、第44頁、第51頁、第129頁至第138頁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02號卷宗影本1份、告訴人魏憲淞提出之投資網頁、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、治證、收據及收款照片(見偵卷二第21頁第24頁背面、第26頁背面、第27頁、第29頁)、告訴人邱雪蘭所提出之對話紀錄、合作協議書、資金保管單、如事實一(三)所示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(見偵卷三第75頁第88頁、第43頁、第

45頁、第48頁、第53頁至第74頁)各1份附卷可稽。足證被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,堪以採信。從而,本件事 證明確,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## 三、論罪科刑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按共同正犯之成立,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,行為之分擔,既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,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,均經參與 (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 决意旨參照)。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,原不以數人間直接 發生者為限,即有間接之聯絡者,亦包括在內(最高法院77 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 照)。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,自設立電信機房、 收購、取得人頭帳戶、撥打電話實施詐騙、指定被害人匯款 帳戶、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、取贓分贓等階段,乃係需由多 人缜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,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, 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,各該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 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,惟各該集團成員所參與之部分行 為,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,以遂行犯罪目的。經 查,本件詐欺集團分工細緻明確,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 階段之犯行,惟其擔任取款車手工作,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,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,各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,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,以達遂行 犯罪之目的,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,且被告自 承知悉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中至少另有「同花順KIS」、「嘿 嘿」、「KIS希」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,本案犯案人數應至 少3人以上。是核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為,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且被告與上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,就前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,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  - (二)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,侵害同一之法益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在

時間差距上,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則屬接續犯,而為包括之一罪(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如事實及理由欄一(三)之告訴人邱雪蘭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款項之行為,係基於單一之犯意,於密接之時、地接連實行,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在時間差距上,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- (三)被告就如事實及理由欄一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示犯行,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,均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- 四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,則關於行為人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,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之重疊關係,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對象人數定 之。被告如附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共3 罪),分別侵害如事實及理由欄一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示3人之財 產法益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五)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規定,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,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,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,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,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,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。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,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,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,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。基此,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,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,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

外,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,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,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;以一行為觸犯洗錢、加重詐欺取財罪,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,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,因而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,但量刑時一併審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,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,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,原應減輕其刑,然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既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,做為裁量之準據,參照上開說明,即無從再各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,惟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予以評價,附此說明。

- (六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,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,來臺擔任取款車手,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,助長詐騙歪風,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,所為應值非難,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、被害人數3人及受損金額、被告尚未獲得利益、其於偵、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,並當庭向告訴人王鴻銘、魏憲淞致歉,惟自陳無力賠償,致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。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監執行、家中尚有年邁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- (七)再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,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,於執行時,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,則依此所為之定刑,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,符合正當法律程序,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,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,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查被告除本案外,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,揆諸前開說明,無單就本案所犯數案先予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,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、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二項之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二人以上 共同犯罪,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,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罪所得,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時,同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,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、貪 污犯罪,不法利得龐大,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,對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,係指 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,法院應視具體個 案之實際情形,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。 查被告參與本件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,實際尚未獲得對價, 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,且收取之款項亦已全 數轉交上游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受,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 證足證被告確因收取本件詐欺款項取得不法報酬,或就詐得 之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、處分權限,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收或追徵。

五、被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,有其個別查詢報表1件在卷可證(見偵卷一第61頁),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意旨,香港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,由內政部移民署強制出境之。被告既為香港居民,如涉犯刑事案件應為「行政強制出境」,而非「司法驅逐出境」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部分判決意旨參照),則被告強制出境與否,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疇,非本院所應審酌,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有別,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、雷金書提起公訴,檢察官劉新耀追加起 02 訴,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-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07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08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09 上級法院」。
- 10 書記官 石秉弘
-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15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7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8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20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-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附表:

編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號		
1	事實及理由	徐述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
	欄一(一)	刑壹年壹年參月。

2	事實及理由	徐述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
	欄一(二)	刑壹年參月。
3	事實及理由	徐述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
	欄一(三)	刑壹年肆月。